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番禺区利丰大道改扩建工程(浮莲路至南大干线段)勘察设计项目[项目编号 JG2024-6900]

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, 具体结果公示如下: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(主)广州市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, (成)中榕规划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/
2	恒津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/
3	广东粤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/
4	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/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, 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, 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, 作出答复前,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, 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, 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 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中心

联系人: 吴工

联系电话: 020-84640765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: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

联系电话: 020-84892221

联系地址: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景观大道南7号

招标人名称: 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中心

日期: 2025年01月10日

